

项目编号：2022-HZZB-214.1B1

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改造项目 相关设备（二次）

招标文件

衡正咨询
HENGZHENG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改造项目相关设备（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HZZB-214.1B1

项目名称：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改造项目相关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改造项目相关设备（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450000.00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改造项目相关设备（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改造项目相关设备（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投标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 118 号 201 室进行缴费确认，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91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 118 号 2 楼

联系方式：0915-3160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5-3160118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707 0114 0120 1000 009821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	采购内容	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改造项目相关设备（二次）采购。（具体内容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质保期	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整体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供应商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2年11月02日09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9	投标截止时间	<u>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2022年11月02日09:00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u>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1	投标文件份数	<u>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u>
1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3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

	<u>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u>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

3.1.2 资质要求

(1) 必备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⑦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其他资格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3、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3.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3.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

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价、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搬运费、保险费、税费、其他伴随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投标人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4.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4.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4.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5、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6、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 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
-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

1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7.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9.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9.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9.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20.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20.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签到。

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投标文件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不一致的；
-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2)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开标

25.1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 (3) 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 (4) (4) 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7)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

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6、评标

26.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8、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9、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货物数量和服

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1、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1.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1.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拒绝商业贿赂

33.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5、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邮寄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915-3160118

联系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竹园巷 118 号 2 楼

35.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定量给料机	1. 板槽宽度: $\geq 1000\text{mm}$; 2. 头尾轴中心距: $\geq 6000\text{mm}$; 3. 给料粒度: $\leq 500\text{mm}$; 4. 输送能力 $> 150\text{t/h}$; 5. 电动功率: $\geq 11\text{kw}$; 6. 重量: $\geq 15\text{t}$ 。	1 套	40000.00
2	转运叉车	1. 额定起重量: $\geq 5\text{t}$; 2. 动力形式: 柴油; 3. 载荷中心距: $\geq 600\text{mm}$; 4. 起升速度: $\geq 500\text{mm/s}$; 5. 最大牵引力: $\geq 54\text{KN}$; 6. 叉车重量: $\geq 7980\text{kg}$ 。	2 台	140000.00
3	单梁起重机(配备电动葫芦等)	1. 操作形式: 电动; 2. 额定起重量: $\geq 5\text{t}$; 3. 起重高度: $\geq 18\text{m}$; 4. 跨度: $\geq 15\text{m}$; 5. 运行速度: $\geq 15\text{m/min}$; 6. 额定起重力矩: $\geq 8\text{kN}\cdot\text{m}$; 7. 最大回转速度: $\geq 2\text{r/min}$; 8. 型号: 悬挂式。	1 台	123000.00
4	液压提升抓斗	1. 开闭时间: $\leq 7.4\text{s}$; 2. 抓斗容积: $\geq 5\text{m}^3$; 3. 运行速度: $\geq 20\text{m/min}$; 4. 额定起重力矩: $\geq 50000\text{kN}\cdot\text{m}$; 5. 最大回转速度: $\geq 20\text{r/min}$; 6. 结构形式: 斗型。	1 台	26000.00
5	高压风机	1. 转速: $\geq 2300\text{r/min}$; 2. 升压: $\geq 78.4\text{KPa}$; 3. 流量: $\geq 14.1\text{m}^3/\text{min}$; 4. 轴功率: $\geq 26\text{KW}$; 5. 电机功率: $\geq 30\text{kw}$ 。	1 台	28000.00

6	送风管管道	1. 材质: 310S, DN500; 2. 重量: $\geq 1.2t$; 3. 尺寸: $\geq 800*200mm$; 4. 风速: $\geq 5m/s$; 5. 风量: $\geq 1500m^3/h$ 。	1.2t	68000.00
7	应急防护设施 设备	配备紧急人体清洗冲淋设施及洗眼液; 配备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配备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冲洗用的长软管、称重用的磅秤、配制消毒液的桶、拖把、擦布等, 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	1 项	25000.00

注: 投标人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填分项报价, 不得超出上述单价最高限价。

二、其它

1、本次采购设备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 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和所需辅材做出规定和说明,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相关设备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结合实施现场实际进行投标。

2、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 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介绍(宣传)彩页或厂家产品规格参数证明等相关材料描述要一致, 如果出现不一致或“三无”产品的现象, 视为弄虚作假行为, 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 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 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给予相应的处罚, 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3、所有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

4、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 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部颁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未使用的。

6、其他要求(以下内容不作为废标条件, 仅作为评分参考)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图片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合格证书或官网或功能截图, 并符合国家规范。

(3)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环保性、耐用性、安全可靠、使用性能等技术资料,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环保、质量认证等资料)。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质保期：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2、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点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四、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1.1 设备到货后，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1.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供应商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 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1.4 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6 合同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中标供应商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2. 项目初验

2.1 项目交货期内到货、建设和调试，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

件的承诺，将产品、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2 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且达到建设要求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函，视为通过项目初验。

3. 整体验收要求

3.1 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整体验收。

3.2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督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4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5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整体质保期不低于一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改造项目相关设备 (二次)

合 同 书

采 购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二年____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供货企业，双方就_____达成协议，订立供货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金额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内容：品种明细表

三、购买合同目录外的货物，需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后，共同执行。

四、上述合同内容单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二条：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规格参数、材质、数量与招投标文件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货物规格参数及型号相一致。

第三条：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四条：合同期：本协议履行时间是____年（__天），从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履行期限届满后，协议自行终结。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为整个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价格，包括货物价、运输费、售后服务费、质量保修、附属配件、税费及其他伴随费用等。

二、本合同为产品单价合同。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四、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服务保障：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更换全新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日常配送：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5日内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紧急时候（如疫情期间、下班后和节假日突然急需货物），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应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供货，特殊情况要及时说明，期限不得超过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供货服务期间，要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杜绝安全隐患。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保证，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货物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和运行状态。

合同期内，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应及时给以更换，并保证甲方临时应急使用需求。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货物按甲方指点地点和时间到货、安装完毕后，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清单入库。

二、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陕西省安康市法院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鉴证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项目编号：2022-HZZB-214.1B1

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改造项目相关 设备（二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盖章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
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
写：（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
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2022-HZZB-214.1B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设施 改造项目相关设备（二次）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3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

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一、实施方案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附表：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 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十三、所投产品质量保证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四、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十五、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

十六、售后服务及培训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风险。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投标产品的供货范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产品的制造、技术方案质量保证及措施、所报内容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高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二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三	实施方案	15 分	方案要求安全、规范、合理，保证货物质量、供货及时，须达到采购方预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措施、供货计划、技术支持与服务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1）项目实施措施、供货计划、技术支持与服务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11-15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5-10 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粗糙，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4 分； （4）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1 分。
四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15 分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功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需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提供产品实物图片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合格证书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 （1）提供的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功能描述详细且完全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 11-15 分； （2）提供内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功能描述基本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 6-10 分； （3）提供的功能说明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5 分； （4）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未提供任何证明资料的计 0-2 分。

五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	5 分	1. 所投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齐全计 3 分，证明资料不齐全计 0-2 分 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计 0-2 分。
六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 分	针对本项目成立施工组织机构。人员组织架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0-2 分；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及说明 0-3 分。
七	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 （1）项目进度计划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8-10 分； （2）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4-7 分； （3）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1-3 分； （4）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八	售后服务及培训	15 分	1. 应急响应：质保期内对产品发生故障后有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有备品、备件等承诺，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补救措施具体得当、可操作性强，备品、备件齐全，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得 5 分；应急补救措施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应急响应时间明确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提供该项目安装售后及后期维护、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5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4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1 分。 3. 培训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2 至 4 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以上规定的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

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

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4) 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本页以下无内容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